

安老服務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臨床護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監督個人基本護理計劃
編號	106006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從事監督臨床護理質素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分析及判斷力，能夠根據長者個人基本護理計劃，評估及檢討護理程序，確保長者得到優質的個人基本護理，提升長者身體健康。
級別	4
學分	5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個人基本護理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瞭解護理應有的專業操守• 瞭解機構的護理服務過程、相關的政策、守則及指引• 瞭解個人基本護理所需要的技巧• 瞭解個人基本護理相關的評估工具• 瞭解安老服務業的服務質素改善計劃• 瞭解以實證為本(Evidence-based practice)的護理原則• 瞭解長者的個人權益及私隱原則 <p>2. 監督個人基本護理的質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根據為長者訂立的護理計劃目標，設計並執行個人化的護理措施• 確保所執行的護理程序符合安老服務業的指引，並符合護理的專業守則• 透過溝通及監察機制，確保相關的員工能瞭解、掌握及確實執行上述的護理指引• 員工在進行個人基本護理程序後，應以書面記錄護理成效及長者的異常反應，以便作出跟進• 監察長者的健康狀況，留意是否達致護理計劃所訂立的目標• 評估護理計劃的成效時，應利用有效的評估工具以及收集長者及照顧者的意見，以確保其客觀性及可信性• 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護理計劃的成效，並能因應需要調整計劃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根據長者訂立的護理計劃目標，提供適切護理• 關顧長者對計劃的反應及感受，加以調適配合長者個人及獨特需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確保個人護理程序按照已訂立的護理目標進行，並符合安老服務業的指引及以實證為本的服務原則；及• 能夠利用有效的評估工具檢討及評估所執行的護理程序的成效，作出分析及調整，以提升長者的身體健康。
備註	執行此能力單元的員工對於護理服務過程及技巧已有認識